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蔡崇文

被告 彭國偉

黃久剛

通宵霸味薑母鴨店即蔡吉成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下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洲

被告 劉榮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49號，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0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姚佑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吳佳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